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 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2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